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83.72万元(其中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归档2个案件材料,金额为898.4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2,315,9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47,389.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9:00至17:00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权益分派事宜:

联系部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且同比扩大,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4.81%、4.56%、5.97%。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8.3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6.81。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证券代码:002975　公告编号:2026-05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2026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就公司涉及"光通信磷化铟""半导体""光模块""液冷""人形机器人""MLCC"等相关业务开展讨论,公司澄清如下:

(1)光通信磷化铟业务

网络传闻提及的光通信磷化铟业务,是公司参股的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开展的业务,鼎泰芯源成立于2017年3月,是一家致力于以磷化铟、锑化镓为主的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单晶及衬底材料国产化事业的企业,其主要产品磷化铟衬底主要应用于光纤通信、光探测器、红外光学、高频毫米波通信等领域,锑化镓衬底主要应用于红外探测领域的电子元器件制备。

2017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分别投资受让鼎泰芯源股东6.390%的股权,2017年9月,二人通过增资将持股比例均提升至23.390%。后续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受鼎泰芯源增资扩股影响,截至目前,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分别持有鼎泰芯源7.742%的股权。

2020年8月,公司对外投资受让鼎泰芯源股东12.88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12.8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后续受鼎泰芯源增资扩股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鼎泰芯源11.049%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至2025年年度报告,鼎泰芯源营业收入分别为2,363.86万元、2,318.81万元、2,492.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29.16万元、-867.54万元、-4,070.55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16.09万元、-83.86万元、-439.90万元,鼎泰芯源的营收规模较小,且连续3年亏损。鼎泰芯源暂未实现盈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半导体相关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捷芯(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捷芯")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划片机设备等,其划片机兼容硅、石英、氧化铝、砷化镓、碳化硅、氮化镓、蓝宝石等多种材料,可应用于半导体、Mini/MicroLED、光通信、新能源等多个领域。2025年,博捷芯实现营业收入5,108.15万元,仅占公司营业收入2.78%,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光模块设备业务

控股子公司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摄像头模组检测及自动化设备垂直细分行业,广浩捷具备ADAS车载模组AA组装与标定的技术,自主研发了COD AA、景深AA等算法。其中,摄像头AA主动对位耦合设备2025年实现营收9,944.50万元,仅占公司营业收入5.42%,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浩捷基于在摄像头模组领域积累的AA(自动对焦/主动校准)等相关技术,将其迁移应用于光模块的光耦合适配场景。当前光耦合设备仅完成初步技术储备和方案设计,相关研发工作尚在推进中,尚未实现营收。若后续出现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项目验证未达要求或业务推进受阻等情况,将对公司相关业务布局的落地实施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液冷业务

在AI服务器测试业务领域,公司自研的液冷模组主要应用于公司生产的测试设备中,为云服务厂商客户提供液冷测试解决方案。2025年度,公司AI服务器测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30,784.5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6.79%。公司液冷模组未作为单独零部件向客户出货,未作为独立产品进行收入确认。

(5)MLCC业务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系统软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六面体外观检测设备、测包机、八轨高速测试机、叠层机等,主要应用于MLCC领域。2025年度,奥德维实现营业收入13,817.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7.5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07.32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8.93%,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汽车电子业务、人形机器人业务

2025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设备业务收入占比约21.27%。公司与T客户在汽车电子业务上建立了合作,2025年度与T客户的交易额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1%。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在人形机器人业务领域,公司基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IMU&力传感器、Camera测试技术,成功适配人形机器人平衡控制、避障和运动轨迹跟踪高精度需求,研发出1弧秒精度的IMU传感器测试平台;针对人形机器人电子眼观测与电子皮肤触觉需求、麦克风收音需求,研发适配人形机器人camera与力传感器与麦克风检测技术。2025年度,公司在人形机器人测试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收低于1%,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人形机器人业务当前尚处于前期业务拓展阶段,整体存在较高经营与发展不确定性。新业务未来能否构建稳定经营能力、实现预期收益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4、热点概念炒作风险:目前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业务中涉及到"光通信磷化铟""光模块""液冷""人形机器人"等相关领域,但目前相关业务尚处于初步布局或小规模运营阶段,对公司当前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性收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分析,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5、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产品落地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7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1.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77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同意承诺股票回购贷款金额不超过5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3年,本承诺有效期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书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6-4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验收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实施的"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项目的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护、消防等设施和建安工程质量、项目档案等已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近日,该项目收到相关部门通过竣工验收的批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经相关部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认,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8,986.91万元(不含抵扣增值税1,592.54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交付使用资产18,986.91万元。

三、项目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北方红阳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建成,优化了企业空间布局,提升了高端产品核心零部件的机械加工能力、高精度检测能力、自动化和信息化管控水平。项目能力的形成,可有效保障北方红阳智能化产品核心零部件科研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扩大企业供货能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儿茶酚胺代谢谱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儿茶酚胺代谢谱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儿茶酚胺代谢谱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产品名称	儿茶酚胺代谢谱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305
注册人名称	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8月3日至2031年8月2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多巴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变肾上腺素(甲氧基肾上腺素)、去甲变肾上腺素(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3-甲氧酪胺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沛")、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国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宁波国沛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广西国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广西国创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国创科技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国创科技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武汉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4、国创科技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与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担保公司")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为国创科技该笔借款向鄂州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与鄂州担保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1	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66.54%	30000万元	6000万元	7000万元	23000万元
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00%	63.68%	16000万元	11000万元	12000万元	4000万元
公司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97%	12000万元	2000万元	4000万元2	8000万元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公司与鄂州担保公司共同为国创科技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为国创科技该笔借款向鄂州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均属公司为国创科技在湖北银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仲章明

2、成立日期:1997年8月19日

3、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公山区域

5、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国沛100%股权。

7、经查询,宁波国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宁波国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81.48.7	45,299.86
负债总额(万元)	33436.57	30,14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712.13	15,158.3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27278.72	30,456.39
利润总额(万元)	2709.03	594.89
净利润(万元)	2044.74	446.17

(二)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2、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3、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作业区(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旁)

5、主营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国创100%股权。

7、经查询,广西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广西国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6596.64	30,241.14
负债总额(万元)	15973.66	19,25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622.98	10,984.9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6999.04	14,433.45
利润总额(万元)	-1024.61	422.96
净利润(万元)	-870.68	359.52

(三)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吕华生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3、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旭光大道1号街道办公大楼2楼212室

5、主营业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创科技100%股权。

7、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国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4683.88	13,645.98
负债总额(万元)	4586.68	3,6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097.2	9,966.3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464.37	8,801.99
利润总额(万元)	61.51	-174.31
净利润(万元)	46.01	-130.86

(四)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余韵

2、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3、注册资本:35834.367123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文昌路9号(昌达产业促进中心9楼)

5、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6、股权结构: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7.441%股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查询,鄂州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鄂州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6125.58	56388.53
负债总额(万元)	16318.82	1641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06.76	39970.5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19.43	671.43
利润总额(万元)	877.61	163.81
净利润(万元)	877.61	163.8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州港科技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公司与武汉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主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